

DEI DELITTI E DELLE PENE

Cesare Beccaria

论犯罪与刑罚

[意] 切萨雷·贝卡里亚 著

黄风译

DEI DELITTI E DELLE PEN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EI DELITTI E DELLE PENE

Cesare Beccaria

论犯罪与刑罚

[意] 切萨雷·贝卡里亚 著

黄 风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犯罪与刑罚/[意]切萨雷·贝卡里亚著;黄风译.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301-14228-8

I. 论… II. ①切… ②黄… III. ①犯罪学 ②刑罚—研究
IV. D917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8370 号

书 名: 论犯罪与刑罚

著作责任者: [意] 切萨雷·贝卡里亚 著 黄风 译

责任编辑: 曾 健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14228-8/D · 2128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6.125 印张 140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Cesare Beccaria

《论犯罪与刑罚》1764年由意大利奥贝尔特出版社
首次出版时使用的作者画像

说 明

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问世于 1764 年 4 月。原著分为 47 章和一个“引言”；随后，作者针对来自宗教人士的攻击，又增加了一篇辩白性的文字——“致读者”（这个原著版本以下称为“47 章版本”）。1765 年，法国“百科全书派”学者莫雷莱（Morellet）将此书翻译成法文，并且重新编排了章节，将正文划分为 42 章；这个版本（以下称为“42 章版本”）曾经得到贝卡里亚本人的认可和称赞。

“47 章版本”与“42 章版本”内容基本上是一致的。最大的差别在于体系编排和论述次序的不同，“42 章版本”把原来分散在不同章节中的、关于相同议题的论述加以相对集中，对某些章的论述顺序作了调整，并且把关于某些重要议题的论述（如刑讯和死刑）予以前移。根据译者的比较，“42 章版本”比“47 章版本”多 1 句起承上启下作用的话；而“47 章版本”则比“42 章版本”多 7 句话，并且存在个别用词上的差异。

本书系根据贝卡里亚的原著“47 章版本”翻译而成。关于上述版本间的不同之处，译者均在现在这个“47 章版本”的中译文里加以注明。

译 者

目 录

致读者.....	1
引言.....	5
第1章 刑罚的起源.....	7
第2章 惩罚权.....	8
第3章 结论	10
第4章 对法律的解释	12
第5章 法律的含混性	15
第6章 刑罚与犯罪相对称	17
第7章 在犯罪标尺问题上的错误	20
第8章 犯罪的分类	22
第9章 关于名誉	24
第10章 决斗.....	26
第11章 关于公共秩序.....	27
第12章 刑罚的目的.....	29
第13章 证人.....	30
第14章 犯罪嫌疑和审判形式.....	33
第15章 秘密控告.....	35
第16章 刑讯.....	37
第17章 关于国库.....	43
第18章 宣誓.....	45
第19章 刑罚的及时性.....	47

II 论犯罪与刑罚

第 20 章	暴侵	49
第 21 章	对贵族的刑罚	50
第 22 章	盗窃	52
第 23 章	耻辱	54
第 24 章	懒惰者	56
第 25 章	驱逐和没收财产	58
第 26 章	关于家庭精神	59
第 27 章	刑罚的宽和	62
第 28 章	关于死刑	65
第 29 章	关于逮捕	72
第 30 章	程序和时效	75
第 31 章	难以证明的犯罪	78
第 32 章	自杀	82
第 33 章	走私	86
第 34 章	关于债务人	88
第 35 章	庇护	91
第 36 章	悬赏	92
第 37 章	犯意,共犯,不予处罚	94
第 38 章	提示性讯问,口供	96
第 39 章	一类特殊的犯罪	98
第 40 章	虚伪的功利观念	100
第 41 章	如何预防犯罪	102
第 42 章	科学	104
第 43 章	司法官员	107
第 44 章	奖励	108
第 45 章	教育	109
第 46 章	恩赦	110
第 47 章	总结	112

导读：贝卡里亚及其刑法思想 黄风

1. 刑法改革前的欧陆刑法	115
2. 启蒙运动、韦里兄弟和贝卡里亚	123
3. 犯罪——特定环境下趋利避害的选择	132
4. 法律责任与道德责任的分离	137
5. 刑罚——社会防卫的必要手段	145
6. 刑罚的必要限度	151
7. 运用刑罚的基本策略	159
8. 成名后的贝卡里亚	171

对于一切事物，尤其是艰难的事物，
人们不应期望播种与收获同时进行，为了
使它们逐渐成熟，必须有一个培育的
过程。^{*}

培 根

致 读 者

*

一位在 1200 年前曾统治君士坦丁堡的君主，授命编纂了古代一个征服者民族的法律^①，而后，这些法律同伦巴第人^②的习俗混杂在一起，并包容在充满私人所作的含混解释的典籍之中。这些法律残余形成了至今仍被欧洲大部分地区称为法律的

* 贝卡里亚将此格言作为卷首引语。

- ① 罗马皇帝查士丁尼(Justinianus 又译优士丁尼，482—565)曾授命编纂《民法大全》，它由四部分组成：汇集了罗马法学家论断的《学说汇纂》，用作教科书的《法学总论》(又译《法学阶梯》)，《查士丁尼法典》和《新律》。——译者注
- ② 伦巴第人是日耳曼人的一支。568 年，伦巴第人入侵意大利北部，建立了伦巴德王国。——译者注

传统见解。卡尔布索沃^①的见解、克拉洛^②所提到的古代习惯以及法里纳奇^③抱着狂暴的得意建议实行的折磨，成为那些本来应当诚惶诚恐地主宰人们生活和命运的人所深信不疑的法律，这在今天同样是一种不幸。

本书将从刑事制度方面，研究这些保留着最野蛮世纪痕迹的法律，并以那些愚昧而鲁莽的俗人所不具有的风度，向公共幸福的领导者勇敢地揭露这些法律的弊端。本书作者在写作中能如此坦率地探索真理，并如此独立于世俗之见，完全因为他所处国家的政府温和而开明。伟大的君主——统治人类的恩人喜爱无名的哲学家根据理性冷静地揭示的真理，只有醉心于强力或冒险的人才煽动与理性格格不入的狂热。在那些透彻地研究了整个情形的人看来，目前的弊端只不过是对旧时代的讽刺和谴责，而不是对本世纪及其立法者的嘲讽。

如果说舆论比强力更能深入人心的话，如果说温和与人道能使一切人接受正当权威的话，那么，本书的宗旨正是为了提高这一权威，而不是要削弱它。因而，只有首先很好地理解这一点的人，他的批评才能使我感到荣幸。对本书所发表的恶意批评产生于概念上的混乱，这迫使我暂时停止同开明读者的论理，而去一劳永逸地杜绝一切漏洞，以免引来一些神经过敏的误解或恶意嫉妒的诽谤。

神明启迪、自然法则和社会的人拟协约，这三者是产生调整人

^① 卡尔布索沃(Benedikt Carpzov 1595—1666)，17世纪德国有影响的法学家之一。他在莱比锡担任过助理地方长官(scabino)，曾炫耀自己在任职期间判处过大量的死刑。——译者注

^② 克拉洛(Giulio Claro 1525—1575)，意大利犯罪学家，其代表作为《判决汇编》。在这部五卷本的著作(最后一卷涉及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介绍了许多意大利当时盛行的习惯。——译者注

^③ 法里纳奇(Prospero Farinacci 1544—1618)，意大利刑法学家和律师，其代表作《刑事理论与实践》为当时的刑法学教学提供了框架。——译者注

类行为的道德原则和政治原则的源泉。就其目标的主导地位来说，前者与后二者之间是不可比拟的。然而，这三者同样都在开创世俗生活的幸福。研究后者的关系并不等于把前二者置之度外。相反，在堕落的人脑中，神明启迪和自然法则——尽管这二者是神圣的和不可改变的——早已被虚伪的宗教和无数随意的善恶概念所亵渎了，因此，看来需要单独地研究根据共同需要及功利加以表述或设想的纯人类协约的产物。这种观点是每个教派和每个道德体系都必定会同意的；迫使最固执己见、最不信教的人也遵守促使人类过社会生活的那些原则，这是值得赞赏的。

善与恶区分为三大不同的类别，即宗教的、自然的和政治的。这三者绝不应相互对立。然而，并不是由一者所得出的所有结论和义务，也同样由其他两者那里得出。并非启迪所要求的一切，自然法同样要求；也并非自然法所要求的一切，纯社会法也同样要求。不过，把产生于人类契约即人们确认或默许的公约的东西分离出来，倒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它的力量足以在不肩负上天特别使命的情况下，正当地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总之，关于政治美德的观念，可以名正言顺地说是千变万化的；关于自然美德的观念则总是清澈明了的，如果人的呆痴和欲望还没有使她黯然失色的话；而关于宗教美德的观念却是单一和永恒的，因为它直接由上帝启迪和保存。

指责探讨社会契约及其结果的人是在谈论违背自然法和神明启迪，看来这是错误的，因为这种讨论并没有涉及后两者。指责人们在谈论社会状态前的战争状态时，坚持霍布斯^①的观点，即认为这是没有任何义务和不受任何先存约束的结果，而不认为它是人类本性败坏和没有明示制裁所造成的事，也是错误

^① 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政治思想家、古典自然法学派代表之一。他认为人的本性是利己主义的，当人类生活在自然状态时，处于“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中，为了和平和秩序，人们必须将所有的权力和力量都交给国家，即统治者(君主)。——译者注

的。怪罪考察社会契约内容的人不承认在这种契约颁布前就存在这些内容,同样是错误的。

从本质上讲,神明公正和自然公正是永恒不变的,因为,两个同样对象之间的关系总是相同的。但是,人类公正,或曰政治公正,却只是行为与千变万化的社会状态间的关系,它可以根据行为对社会变得必要或有利的程度而变化。如果人们不去分析错综复杂和极易变化的社会关系组合,就会对此辨认不清。一旦这些本质上相互区别的原则被混淆,便无望就公共议题作出正确解释了。神学家的任务是根据行为内在的善或恶来确定正义与非正义的界限。公法学家的任务是确定政治上的正义与非正义的关系,即行为对社会的利弊关系。既然每个人都看到纯粹的政治美德会屈从于上帝颁布的永恒的宗教美德,上述对象就绝不可能相互妨害。

我再重复一遍:任何想以他的批评为我增添荣耀的人,起码不应该把我的原则看成是对道德或宗教的危害,我已经讲过,我的原则并不是那样的。请您竭力去寻找我在逻辑上的错误或政治上的短见,而不要把我当作不信教者或作乱者吧。请您不要惧怕任何维护人类利益的建议吧。请您用我的原则可能造成的政治危害或不利来说服我,并向我展示现行成规的优点吧,我已经在对《注评》的回答^①中,公开表明了我的宗教信仰及我对君主的驯服;再去作类似的答复,大概就多余了。然而,如果有人怀着诚实者所特有的庄重,并聪明地使我免于去证实那些首要原则(无论它们具有怎样的特点),来向我提问的话,那么他将发现,我不但是一个努力的解答者,同时还是一个和蔼的真理的热爱者。

^① 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出版后,多明我教会的教士法基内(Facchini)写了《对题为〈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注评》,对贝卡里亚进行攻击。《对一篇题为〈对〈论犯罪与刑罚〉的注评〉的文章的回答》是为反击法基内而写的。该文虽以贝卡里亚的名义发表,实际上却是由韦里兄弟执笔撰写的。——译者注

引　　言

*

人们往往把最重要的调整工作委弃给平庸的谨慎和个别人的裁量，而这些裁量者所关心的是反对实质上是利益均沾的高明法律，这种法律遏制他们结成寡头，拒绝把一部分人捧上强盛和幸福的顶峰，把另一部分人推向软弱和苦难的深渊。所以，人们只有在亲身体验到关系着生活和自由的最重要事物中已充满谬误之后，并在极度的灾难把他们折磨得筋疲力尽之后，才会下决心去纠正压迫他们的混乱状况，并承认最显而易见的真理，即那些由于简单而被他们平庸的头脑所忽略的真理。平庸的头脑不习惯于分析事物，而习惯于根据传统而不是根据考察来接受强烈的印象。

我们翻开历史发现，作为或者本应作为自由人之间公约的法律，往往只是少数人欲望的工具，或者成了某种偶然或临时需要的产物。这种法律已不是由冷静地考察人类本质的人所制定的了，这种考察者把人的繁多行为加以综合，并仅仅根据这个观点进行研究：最大多数人分享最大幸福。

只有极少数的民族不是等待缓慢的人类组合更迭运动在坏的极点上开创好的起端，而是利用优秀的法律促进其中间的过渡。幸福属于这样的民族！值得人们感谢的是那些勇敢的哲学家，他们从被人轻视的陋室向群众播撒有益真理的种子，尽管这些种子很久没有得到收获。

人们已经认识到君主与臣民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真正关系。随着印刷业的发展，哲学真理成了共同的财富，这方面的交往振兴起来。国家之间悄悄地展开了一场产业战争，这是最符合人道的战争，是对于理智的人们可谓最值当的战争。这些成果都应归功于本世纪的光明。然而，只有极少数人考察了残酷的刑罚和不规范的刑事诉讼程序并向其开战，几乎整个欧洲都忽略了这一重要的立法问题。只有极少数人根据普遍原则去纠正几百年来所沿袭的谬误，至少是用已被认识的真理所具有的力量制止住了偏向势力过于放任的发展。这股偏向势力至今已把冷酷变成了长期合法的惯例。

受到残酷的愚昧和富奢的怠惰宰割的软弱者在吞声饮泣；对于未经证实的或臆想中的罪犯所徒劳滥施的野蛮折磨正在变本加厉；不幸者最凶狠的刽子手是法律的捉摸不定，以及监狱的日益阴森恐怖。这一切应该惊动那些引导人类见解的司法官员。

不朽的孟德斯鸠院长^①曾迅速地论及过这一问题，那不可分割的真理促使我循着这位伟人的光辉足迹前进，然而，聪明的读者都会把我同他的步伐加以区别。如果我也能像他那样赢得暗中平静地追随理性的善良者的秘密感谢，如果我能唤起那些善感者的心灵向人类利益的维护者发出热情共鸣，那么我真感到幸运！

^① 孟德斯鸠(1689—1755)，法国启蒙思想家、法学家、古典自然法学派代表人物之一。1716年承袭其伯父任波尔多(Bordeaux)议院院长。——译者注

第1章

刑罚的起源

*

离群索居的人们被连续的战争状态弄得筋疲力尽，也无力享受那种由于朝不保夕而变得空有其名的自由，法律就是把这些人联合成社会的条件。人们牺牲一部分自由是为了平安无扰地享受剩下的那份自由。为了切身利益而牺牲的这一份份自由总合起来，就形成了一个国家的君权。君主就是这一份份自由的合法保存者和管理者。

但是，实行这种保管还不够，还必须保卫它不受每个私人的侵犯，这些个人不但试图从中夺回自己的那份自由，还极力想霸占别人的那份自由。需要有些易感触的力量(*motivi sensibili*)来阻止个人专横的心灵把社会的法律重新沦入古时的混乱之中。这种易感触的力量，就是对触犯法律者所规定的刑罚。我之所以称它为易感触的力量，是因为经验表明：如果所采用的力量并不直接触及感官，又不经常映现于头脑之中以抗衡违反普遍利益的强烈私欲，那么，群众就受不了稳定的品行准则，也背弃不了物质和精神世界所共有的涣散原则。任何雄辩，任何说教，任何不那么卓越的真理，都不足以长久地约束活生生的物质刺激所诱发的欲望。

第 2 章

惩 罚 权

*

伟大的孟德斯鸠说：任何超越绝对必要性的刑罚都是暴虐的。人们可以把上述意思表述得更为普遍，即，人对人行使权力的任何行为，如果超越了绝对必要性，就是暴虐的。君主惩罚犯罪的权利就恰恰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的，即，以维护对公共利益的集存、防范个人的践踏为必要限度。^①刑罚越公正，君主为臣民所保留的安全就越神圣不可侵犯，留给臣民的自由就越多。

我们对人的心灵作了调查，在那里，发现了君主惩罚犯罪的真正权利的基本起点。

道德的政治结果不以不可磨灭的人类感情为基础的话，就别想建立起任何持久的优势。任何背离这种感情的法律，总要遇到一股阻力，并最终被其战胜。正如一种虽然极小的力量，如果不间断地起着作用，就能战胜任何侵入肌体的强烈冲力一样。

没有一个人会为了公共利益而将自己的那份自由毫无代价地捐赠出来，这只是浪漫的空想。只要可能，我们当中的每一个人都希望约束别人的公约，不要约束我们自己，都希望成为世界上一切组合的中心。

人类的繁衍尽管本身规模不大，却远远超过了贫瘠荒凉的

^① 前面这段话在 42 章版中不存在上。——译者注

自然界为满足人们日益错综复杂的需要而提供的手段,这就使一部分野蛮人联合起来。为了抵抗这最初的联盟,必然又形成了新的联盟。就这样,战争状态从个人之间转移到国家之间。

由此可见,正是这种需要迫使人们割让自己的一部分自由,而且,无疑每个人都希望交给公共保存的那份自由尽量少些,只要足以让别人保护自己就行了。这一份份最少量自由的结晶形成惩罚权。一切额外的东西都是擅权,而不是公正,是杜撰而不是权利。请注意:“权利”一词与“力量”一词并不矛盾。但是,最好说前者是对后者的修正,即对大多数人有利的修正。至于“公正”,我指的只是把单个利益联系在一起的必要纽带,否则,单个利益就会涣散在古时的非社会状态之中。如果刑罚超过了维系上述纽带的需要,它本质上就是不公正的。

还必须注意:别把某种实物的概念,例如一种物理力和一种实在体的概念,与“公正”一词联系在一起。“公正”是人们的一种简单的思维方法,它对每个人的幸福产生着无限的影响。我这里讲的绝不是上帝所宣布的并与未来生活的赏罚有着直接联系的另一种公正。^①

^① “42章版本”中的“贝卡里亚注”在这里表述在正文当中。——译者注